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學
業成績優良學生名單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30080130號



1. 請公告
2. 敬惠林由莉小姐、呂碧玲小姐

幹 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幹 事 張瑛梅
103/10/29 13:58:59

主旨：公告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學位班成績優良學生受獎名單及受獎
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獎學生名單如附件，並已公布於註冊組網站。註冊組網址為：
<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reg/service.asp?id=1>，
請點選該組公告查閱。
- 二、獎金部分：
 - (一) 每位受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2仟元。
 - (二) 自100年8月1日起，依校方規定只能以匯款方式付款，故請
各學系自行透過e化報帳系統處理報帳事宜。
 - (三) 報帳前先請受獎人填寫「受款人(個人)帳戶申請表」(如附

件) 並粘貼郵局存摺影本，經學系彙整後，於e化報帳系統依序點選「所得報帳」、「人員資料維護」、「新增人員」，帶出出納組資料或自行建置學生資料。

(四) 受獎人資料建置完畢後，在「所得報帳」項下，再選「大批名冊報帳」，「科目代碼」輸入院的代碼(參附件)，例如：中文系請輸入文學院代碼「103TT100」，點「報帳」，付款方式選「匯款」，計畫費用別請選(103307)「103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說明請輸入「10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優良學生受獎獎金」。

(五) 待出納組收件通過後，點選「大批名冊報帳+黏存單」，將列印之資料送註冊組辦理後續入帳事宜。

(六) 僑、外籍學生可持護照、居留證及台大學生證到郵局開立帳戶。

(七) 受獎人遇特殊情形無法申請開立郵局帳戶，需以支票辦理付款者，請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出納組辦理。

(八) 如有以匯款及支票二種方式辦理者，請分別報帳處理。

三、獎狀部分：由註冊組列印後送請各學系自行擇日頒發給得獎人。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二) 受獎人自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逾1年未繳交郵局存摺影本並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 (三) 受獎人若有無法開立郵局帳戶之情形，亦需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1年內告知學系以支票辦理付款，逾期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 (四)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成績優良證明。

校長楊泮池